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弘昌  
電話：04-7273173\*316  
電子信箱：105visualt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206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輔導團要點、甄選簡章、推薦表、校長同意書（電子檔，共4件）  
(0206345A00\_ATTCH1.pdf、0206345A00\_ATTCH5.pdf、0206345A00\_ATTCH3.odt、  
0206345A00\_ATTCH4.odt)

主旨：公告本縣「110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甄選簡章」，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星期三）止，請各校踴躍推薦所屬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辦理。
- 二、甄選對象：本縣內公私立學校持有各類合格教師證之教師，並具有三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或對特教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包括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
- 三、甄選類型（詳見甄選簡章）
  - (一)兼任輔導員：每週或每月至少2次公假執行任務，執行公務期間遺留課務之代課費由縣府補助。
  - (二)兼任區域輔導員：每月公假1天執行任務，執行公務期間遺留課務之代課費由縣府補助。
- 四、聘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每學年一聘。

輔導室 收文:110/06/10



1100002507

有附件

## 五、團務時間

- (一)身障組（國教階段）：週五整日進行，兼任輔導員每月2次，兼任區域輔導員每月至少1次，其餘時間視任務性彈性辦理。
- (二)身障組（學前階段）：週五整日進行，每週1次，其餘時間視任務性質彈性辦理。
- (三)測驗評量組：週四下午舉行，每月1次，其餘時間視任務性質彈性辦理。

六、執行團務以公假登記，每週補助代課費最多4節。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星期三）截止，參加甄選教師請填寫推薦表1份，並檢附校長同意書，郵寄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收。

八、本案聯絡人：特教中心張弘昌教師，電話：7273173分機316。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